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1月21日第3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88年2月9日第20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第78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96年3月27日第24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第25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日第2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第26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6日第2695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條
103年10月14日第2830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
依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
依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
依106年10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以及新
訂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本中心進行送審，提本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組（室、中心、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第二條之一對未獲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本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二條之二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統計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以及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互推五至七人、體育室推選專任教授二人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

任之。惟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本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評審審查細則」辦理。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審查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